

(一) 行政责任人具体经历

2009.03—2011.0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11.02—2012.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12.08—2016.08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2016.08—2016.11 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投资官，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国寿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2016.11 至今，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投资官，中
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二) 专业责任人具体经历

会计部 2009.06—2012.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
统计信息管理室高级经理；

财务会计部 2012.05—2014.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资深高级专员(总经理助理级)兼统计信息管理室高级

财务部资深 2014.08—2018.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专员(总经理助理级)兼会计核算处高级经理；

财务部 2018.06—2020.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兼会计核算处高级经理；

财务部 D, 兼 2020.01—2021.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专员(总经理助理级)兼会计核算处高级经理；

2021.110至今，中国债券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事业部督察长。

(三) 行政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常务理事、资金运用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理事、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一)具有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除担任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以外，
未担任其他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证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自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军辉与专业责任人罗韶华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相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王军辉

日期：2021年11月30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军辉，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免除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六项职责的通知》及相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罗朝伟，目前担任上海中保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职务，

是

公司

的

专业

责任人，

也是

初始

责任人，

对

投资

能力

的

有效

性、

具

体

投

资

业

务

风

险

揭

示

的

充

分

性

和

空

套

性

任

不

得

故

意

对

可

能

出

现

的

风

险

作

不

恰

当

的

表

述。

我

已

知

晓

上

述

职

责，

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